(上接 C2 版)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T-8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 × 1,07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 IPO 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07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7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 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 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个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 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四个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且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9,0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10 月 31 日（T-2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 11 月 6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3 年 11 月 2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T+1 日)在《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T 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2、其他所有不属于 A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_B。

(三)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_A \geqslant R_B$。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 A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向 B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B 类，即 $R_A \geqslant R_B$。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T+2 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3 年 10 月 30 日(T-3 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T+4 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3 年 11 月 6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T+4 日)刊登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假设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3 年 11 月 8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10)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效良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联系人：高宝华

电话：021-62605607

传真：021-62609987

2、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10-89620585

3、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10-52596645

发行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